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4711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# 轻小萱

申 请 人 杭州悦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北路16号1幢6楼610-C016室

代理机构 龙岩市标小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辅导（培训）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娱乐服务；美容技巧教学；美容培训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